

关于对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18】第 32 号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出售的公告》。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

1、我部关注到，本次交易金额合计为 27,480 万元，而交易对方北京华信恒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仅为 10,000 万元，请补充说明：（1）交易对方的股权结构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具体情况；（2）交易对方是否具有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项的能力，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可能性；（3）交易对方作为有限合伙企业，其购买该股权的实际目的以及购买后的后续安排。

2、我部关注到，本次交易中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樊立拟向交易对方的有限合伙人提供资金支持，请补充说明：（1）交易对方的有限合伙人的具体情况，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樊立提供资金支持的具体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樊立能否控制交易对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将退出太空板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请补充说明：（1）你公司位于北京大兴区的租赁场地是否存在后续的处置计划；（2）子公司京陇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目前的建设进度，本次股权出售未包括该子公司的原因；（3）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可

能存在同业竞争，你公司是否存在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

4、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与拟出售资产之间将存在专利权许可、采购等关联交易。请补充说明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5、截至公告披露日，你公司还存在已作出太空板销售承诺或正在履行的太空板销售合同，请补充说明前述销售承诺及销售合同的金额以及预计执行期限。

6、公告显示，你公司与恒元建筑板业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净额 6,680.61 万元，请补充说明前述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

7、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 月 30 日